新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:220242新北市板橋區中山路一段161

號B1

承辦人:鄭云筑

電話: (02)29603456 分機8417

傳真:

電子信箱: chengyunchu@apps. ntpc. edu.

tw

受文者:新北市立光榮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:中華民國113年3月6日

發文字號:新北教研資字第1130412148號

速別: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:

附件:如說明四(請至附件下載區(https://doc2-attach.ntpc.gov.tw/ntpc_sodatt

/) 下載檔案,共有2個附件,驗證碼:000A9SWCY)

主旨:請貴校宣導本市數位學生證購票設定基北北桃1200都會通 定期票,並請協助記名作業,以保障學生退費權益,請查 照。

說明:

- 一、依據本府交通局113年3月4日新北交規字第1130405004號函 辦理。
- 二、旨揭定期票方案如設定於未申請記名之票卡,掛失後悠遊 卡公司將無法取得資料進行審核並彈性退費。
- 三、本市數位學生證於發行時非屬記名悠遊卡,惠請學校協助宣導可上悠遊卡公司申請記名服務,以確保學生退費權益。
- 四、檢附基北北桃1200都會通使用須知及常見問答各1份。

正本:新北市各市立高中職暨國中、穀保學校財團法人新北市穀保高級家事商業職業學校、新北市私立徐匯高級中學、裕德學校財團法人新北市裕德高級中等學校、剛恆毅學校財團法人新北市天主教恆毅高級中學、新北市私立豫章高級工商職業學校

副本:電 2074/03/06 文 交 10 投 57 章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



